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29 号

罪犯彭佩洋，男，1999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安徽省旌德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第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以(2022)皖1825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彭佩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被告人彭佩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以(2022)皖18刑终5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。于2022年6月2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该犯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佩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

附：罪犯彭佩洋卷宗材料共___卷___册___页